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，代表股份89,809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97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，代表股份82,009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92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40,123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12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

代表股份 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32,323,5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5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3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527%；反对 11,081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389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4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390%；反对 11,081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183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罗希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27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92%；反对 1,99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8%；弃权 1,082,2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4,70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04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209%；反对 1,99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19%；弃权 1,082,2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4,70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72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陈婷婷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698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95%；反对 2,015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47%；弃权 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2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389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43%；弃权9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8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唐逸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96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76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47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0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347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43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廖川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96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76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47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0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347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43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朱孝新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96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76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47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0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347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0243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袁媛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《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96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76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47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0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347%；反对2,015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43%；弃权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韩海清女士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2.02 审议《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6,727,8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92%；反对1,998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58%；弃权1,082,2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,702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42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209%；反对1,998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819%；弃权1,082,2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,702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72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吴彬先生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（三）审议《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》

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控股”）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33,613,192.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.74%。该提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盛邦控股已在会议中进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640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26%；反对4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1%；弃权8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568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70%；反对4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24%；弃权8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4.01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5,628,0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075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5,942,6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338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周佩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提名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5,033,75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13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5,348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52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李天霖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0,060,1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10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20,374,705，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799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奉兴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1、律师姓名：王娟、黄薇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